

保羅生平

保羅，原名掃羅，出生於羅馬基利家省的大數城（位於今日土耳其境內）。然而，正如他自己一再強調，他是血統純正、如假包換的猶太人，屬**便雅憫**支派，是「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」（腓立比書 3:5）。年輕時，他在耶路撒冷上學，受教於當時最有聲望的拉比迦瑪列一世門下。

信主前，掃羅已經是個真誠、熱心的**法利賽人**，他熟悉聖經，篤信猶太教，而且貫徹遵行猶太教的律法。也因為出於對神的忠誠，他相信耶穌宣稱是**彌賽亞**、是神的兒子，便是對神的褻瀆，所以他毫不留情地迫害基督徒，追捕那些「褻瀆神」的人，這在他而言可說是無可厚非的。

直到在前往大馬士革捉拿基督徒的路上遇見主，他對**耶穌基督**的看法才起了根本性的變化。那時，有一道強光從天上射下來，四面照著他，他就仆倒在地，並且有主的聲音親自向他說話（使徒行傳 9:1-9）。也許他當時很難受，因為他發現原來耶穌不是被處死了的滋事者，而是復活了的主。這是保羅人生的轉捩點，從此他不單認定主**耶穌基督**為救主，更將為神所發的熱心，轉移投向傳福音的工作上。

保羅歸信主後，先後在阿拉伯、大馬士革和耶路撒冷有過不同長短的逗留，又放膽傳講耶穌，後來經該撒利亞返回故鄉大數，並在那裡潛修學道。數年後，巴拿巴招募他到**敘利亞安提阿**，協助牧養當地的教會，展開了他公開事奉的生涯。

羅馬帝國時期的以弗所

在安提阿教會事奉的時候，聖靈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出去，開始了被稱為保羅的第一次宣教旅程（約主後 47-49 年），他們到過亞西亞省的好幾個地方，將福音帶到所經過的羅馬帝國之地（使徒行傳 13-14 章）。第二次宣教旅程歷時三年（約主後 50-53 年），這次保羅與西拉和提摩太同行，旅程中保羅見異象往馬其頓去，首次把福音傳入歐洲，並建立了腓立比、庇哩亞、帖撒羅尼迦、哥林多等地的教會。而保羅的第三次宣教旅程（約主後 52-57 年），則以長居以弗所為重心，期間再次穿越馬其頓，旅程最後以耶路撒冷作為終點（使徒行傳 18-21 章）。綜合以上旅程，保羅曾到過塞浦路斯、小亞細亞、希臘半島等地傳揚福音。

根據梁家麟在所著《基督教會史略》的看法，說保羅有三次宣教旅程，其實有值得相權的餘地。其中梁氏指出保羅乃巡迴佈道者，一邊以製造帳棚為業，一邊做傳道的工作，四海為家，不停往返各地，傳揚福音，建立教會，訓練門徒，牧養教會，他沒有周密的行程或事奉計畫，去留不定，也沒有固定的所謂母會，所以很難說從哪兒起到哪兒為止是他的一次宣教旅程。再者，使徒行傳所記載的，並未盡及保羅畢生所有到過的地方，故單憑使徒行傳而算出他曾有三次宣教之旅，不是很穩妥的說法；保羅可能曾經有過更多的宣教旅程。

保羅抵達耶路撒冷之後，因為有人誣告他把一個外邦人帶進了只許猶太人進入的聖殿院落，很快就被捕了，然後在凱撒利亞馬利提馬被禁閉了兩年。之後他提出要上告凱撒，被用船送到羅馬等候凱撒尼祿的發落。由於擁有羅馬公民身分，保羅被押解到羅馬城中軟禁在家時，頗受優遇，可以在家中寫信、會客。他之後是否出獄，學者們見解不一。

照傳統的說法，保羅約於主後 62 年從羅馬被釋放。有學者提出保羅在獲釋後作了第四次宣教之旅，而且可能去了西班牙，然後返回愛琴海一帶。不論這推測是否屬實，保羅最後還是被捕，囚禁於羅馬，並據說在「變成瘋子」的凱撒尼祿所發動的逼迫中，於羅馬城外的俄斯替亞道（Ostian Way）上遭斬首處死。根據一些可信性不肯定的記載，保羅大概死於主後 67 年，與彼得殉道的時間相約。

在傳福音的年月中，保羅經歷了疲乏、痛苦、饑渴、寒冷、赤身露體、毆打、監禁、石擊、船壞、海陸的危險，然而他從沒想過放棄。他一邊傳福音，一邊建立教會，也經常與信徒保持聯繫，他寫過十三封書信，教導和堅固各地教會的信徒。保羅雖然不是第一位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徒，但他參與事奉一段時間後，漸漸將焦點集中在外邦人的福音工作上，所以保羅又被稱為「外邦人的使徒」。